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正合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LGZXJY-2025-00237 的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振业城第一幼儿园2026年非八大类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按项目要求提供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市新朝阳农产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民安路15-2号A栋1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蔡法保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18100298848

邮箱：328242600@qq.com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珠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761459943377

开户银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北俊峰丽舍花园3栋商铺4号B-3

开户银行电话：0755-22337658

日期：2025年12月11日

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振业城第一幼儿园 2026 年非八大类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GZXJY-2025-00237

投标人名称	折扣率	备注
深圳市新朝阳农产品有限公司	0.99	

注：

1. 要求投标人在保证货物质量、提供最佳服务的前提下，在价格上应予充分考虑，在控制金额内，以折扣率作为投标报价，“折扣率”是唯一的价格分计算依据，折扣率越低得分越高。
2. 折扣率（即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如供应商的折扣率为 90%，则报价为 0.90；供应商的折扣率为 95%，则报价为 0.95。

折扣率填写要求：

- （1）填写要求：0<折扣率≤1，未按此要求填写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 （2）填写的“折扣率”只取两位小数；如 0.95. 0.80. 0.78；
 - （3）“折扣率”缺填、漏填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3.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

投标人（公章）：深圳市新朝阳农产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

四、分类报价明细表

分类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振业城第一幼儿园 2026 年非八大类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GZXJY-2025-00237

序号	项目名称、内容	单位	数量（工作量）	单价	总价
1					
2					
3					
...					
报价合计：					

备注：

1. 价格采用人民币表示。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投标总价应包括如果授予合同将要缴纳的包括增值税在内的销售税和其它税。
4. 该表格仅作参考，投标人的分类报价表格式可自定。投标总价必须与服务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

六、相关承诺函

（一）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正合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新朝阳农产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1日



(二)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签名：吴家丽

（加盖公章）

日期：2025年12月11日

注：《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三) 诚信承诺函

致 深圳市正合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 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 (二) 未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七) 恶意投诉的；
- (八)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九) 向采购代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以各类形式进行施压的；
- (十)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十一) 履约检查不合格或者评价为差的；
- (十二) 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我方在本项目开标日前三年内存在上述行为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未被追诉、或者上述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行政处罚，我方自愿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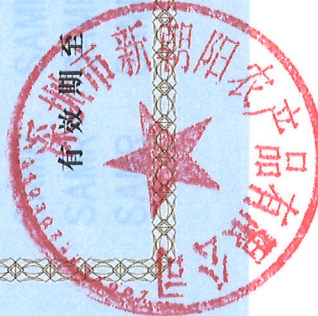
投标人（公章）：深圳市新朝阳农产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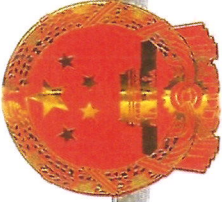
日期：2025年12月11日

七、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所需的相关证明文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投标人须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食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编号: JY14403071967696 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发证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经营者名称: 深圳市新朝阳农产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6164194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吴家丽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民安路15-2号A栋101 经营范围: 散装食品和预包装食品销售	有效期至: 2030 年 08 月 27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61641947

名称 深圳市新朝阳农产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家丽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22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民安路15-2号A栋101

登记机关 2025年07月31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www.gsxt.gov.cn